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、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-9 月的经营成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